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61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林晉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緯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現時住所或居所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民事起訴狀所記載被告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住址，經中華郵政以「查無此人」退回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），顯見原告陳報之住址並非被告正確住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（本院已依原告聲請調取被告之戶籍資料，原告得聲請閱卷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許慈翎